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本基金會主要以「舉辦或捐助慈善公益事業」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1、舉辦或捐助各種社會慈善事業
 - (1) 孤兒殘障扶助
 - (2) 老人福利
 - (3) 貧病救濟
 - (4) 災變救濟
- 2、舉辦醫療服務或捐助醫療設備與醫學研究事項。
- 3、捐助政府或私人公益機構有關慈善之計劃。
- 4、獎助文化、體育、學術工作。
- 5、其他有關慈善事業、公益事業之捐助或舉辦。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而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

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及其他，3至6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收入與支出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銀行存款	\$39,237,450	\$38,875,411
合 計	\$39,237,450	\$38,875,411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1,828,598	\$61,177,77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	327,0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4,826,857	230,181,84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385,71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64,840	2,358,090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2,637,489	11,866,714
基金受益憑證		
土銀國泰 R1 不動產投資證券	14,504,000	14,968,000
合 計	\$367,301,284	\$321,265,133

(三) 其他應收款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其他應收款	\$-	\$43,500
合 計	\$-	\$43,500

(四) 其他流動資產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應收利息	\$493	\$493
合 計	\$493	\$493

(五) 基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基金—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註：係為成立基金會受贈的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4,308,974	\$103,210,98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0	21,800,0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35,440	12,340,65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9,780,000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6,098,494	24,506,718
合 計	\$188,042,908	\$181,638,353

註：係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中有價證券 70,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及一〇九年底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分別為 118,042,908 元及 111,638,353 元，合計金額分別為 188,042,908 元及 181,638,353 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一一〇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707,613	-	-	-	707,613
合 計	\$959,403	\$-	\$-	\$-	\$959,403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11,200	-	-	-	11,200
合 計	\$262,990	\$-	\$-	\$-	\$262,99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696,413				\$696,413

成 本	一〇九年底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707,613	-	-	-	707,613
合 計	\$959,403	\$-	\$-	\$-	\$959,403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11,200	-	-	-	11,200
合 計	\$262,990	\$-	\$-	\$-	\$262,99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696,413				\$696,413

(八) 其他應付款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應付費用	\$447,941	\$395,024
合 計	\$447,941	\$395,024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代收款	\$7,309	\$13,236
暫收款	-	1,350
合 計	\$7,309	\$14,586

(十) 租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認列 23,940 元之租金支出。

(十一) 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帳列基金餘額為 100,000,000 元，並經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核准。

上列登記基金財產包括定期存款 30,000,000 元及有價證券 70,000,000 元，請詳附註四（五）、四（六）。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為 144,142,307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266,287 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144,408,594 元。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二) 業務支出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捐贈費用—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補助	\$6,630,192	\$6,217,819
捐贈費用—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幼福利	4,511,690	4,896,386
捐贈費用—慈善及公益活動之贊助	1,259,964	7,178,859
服務費用—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幼福利	921,837	1,270,512
服務費用—慈善及公益活動之贊助	546,700	554,138
合 計	\$13,870,383	\$20,117,714

(十三) 行政管理支出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用人費用	\$2,606,358	\$2,670,507
服務費用	1,307,892	2,009,764
租金費用	23,940	23,940
訓練費用	20,000	29,000
合 計	\$3,958,190	\$4,733,211

(十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支情形均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基金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因是免納其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00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000,000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	1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	253,000
合 計	\$6,500,000	\$7,263,000

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40	\$23,940
合 計	\$23,940	\$23,940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當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告之金額。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無重大期後事項。

九、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一一〇年度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救助及 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老人 及婦幼福利	慈善及公益 活動之贊助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2,606,358
服務費用	-	921,837	546,700	1,468,537	1,307,892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23,940
折舊及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6,630,192	4,511,690	1,259,964	12,401,846	-
訓練費	-	-	-	-	20,000
其 他	-	-	-	-	-
合 計	\$6,630,192	\$5,433,527	\$1,806,664	\$13,870,383	\$3,958,19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一〇九年度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救助及 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老人 及婦幼福利	慈善及公益 活動之贊助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2,670,507
服務費用	-	1,270,512	554,138	1,824,650	2,009,764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23,940
折舊及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6,217,819	4,896,386	7,178,859	18,293,064	-
訓練費	-	-	-	-	29,000
其 他	-	-	-	-	-
合 計	\$6,217,819	\$6,166,898	\$7,732,997	\$20,117,714	\$4,733,211